

黄陵县苹果产业振兴高新技术研究会
运营管理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名称）：黄陵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黄陵县秦果源农服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黄陵县秦果源农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陵县苹果产业振兴高新技术研究会
运营管理项目
2. 项目地点：黄陵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叁分（¥1991129.23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 付款程序及方式。

1. 付款程序: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必须出具专家聘请合同、工作量清单、研究成果、专家考核结果等相应举证材料和部分发票等复印件给甲方 (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首次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 项目完成考核评估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20%。

四、内容及要求

(一) 聘任专家团队。根据研究会设立的产业发展研究室、园艺研究室、植保及食品安全研究室、土壤肥料研究室、试验基地部、果业技术人才培训的工作需求, 聘任专家团队 9 人。

(二) 试验示范研究推广。围绕苹果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中存在的问题, 开展以下科研课题攻关。

1. 果树重点病虫害 (苹果腐烂病、花叶病、黑星病、早期落叶病、翡翠梨梨木虱、黑星病等) 预防治疗关键技术试验研究与示范推广。

2. 秦脆苹果苦痘病预防试验研究与示范推广。

3. 老果园提质增效提成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4. 果园机械化应用研究与示范推广。

5. 果园土壤有机质提升技术试验研究与示范推广。

6. 苹果新优品种砧穗组合试验研究与示范推广。

7. 黄陵翡翠梨高效密植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三) 技术培训。研究会专家团队采取不同形式, 开展各类



技术培训,年内完成技术培训 50 场次,培训农民技术骨干 15 人,培训果农 6000 人次。

(四) 千亩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和万亩果园管家模式推广。研究会专家团队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指导培训工作,推进科研成果在基层转化,建成高标准示范基地 1040 亩,推进万亩果园管家社会化服务模式在黄陵落地见效。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 项目服务地点。黄陵县。

(三) 交付条件。提交研究成果、考核评估达到合格。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确保研究会正常运行。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研究会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4. 甲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聘任研究会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服务，根据科研攻关课题，开展试验研究，解决技术问题，完成科研课题研究成果。若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或交付研究会技术服务成果。

2. 乙方应保证研究会正常运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课题研究任务等。

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八、验收

1. 本项目由甲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完成后，形成验收评审意见。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违约，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6日。
2. 订立地点：黄陵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地址：黄陵县佳宏楼二楼

邮政编码：7273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市黄陵县
桥山分理处

账号：26955201040007658
电话：0911-5212564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
山街道办事处北街102号

邮政编码：727300
法定代表：(签字) *李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账号：61050168820800000699
电话：13772854449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黄陵县秦果源农服科技有限公司：

黄陵县苹果产业振兴高新技术研究会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ZZB2024-1182)，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叁分
(¥1991129.23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备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以上政策文件及平台了解相关政策及业务流程)。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02日

